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4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以下(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c) 董事依據本第6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 (ii)當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 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 上述批准亦按此受到限制;

(d)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第6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 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 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第5號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其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等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4)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派發。
- (5)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陸大明先生、福井勤博士及張鋒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徐霞女士、姜仁秀先生、華民教授及陳學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參與候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
- (6) 有關上述第5、6及7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認股權證。
- (7)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等其他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唐中海先生、姜仁秀先生、福井勤博士及張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及陸大明先生。